

# 正確的人生觀

馬太福音 6:19-24

莊祖鯤牧師

## 前言

從馬太福音第六章開始，耶穌提出一連串的警告，**6:1-18**是針對宗教上「假冒為善」的罪，**6:19-34**則針對物質主義及價值觀的問題。在後者，耶穌提出兩個很重要的正確「透視」(perspective)：

(1) **6:19-24** 正確的價值觀及「優先次序」

(2) **6:25-34** 對神毫不懷疑的信賴

## I. 真正的「價值」(6:19-21)

### 1. 不要為「自己」積攢「地上」的財寶

- 因為這些地上的財富都會「被蟲咬」，「鏽壞」(希臘文是「吃掉」)，或「被偷」。
- 因此這些「地上的財寶」係泛指一切會變質或貶值的任何事物，這也是《傳道書》的作者所指的「日光之下」的事物，如財富、才智、名譽、學問、能力、善行等等，因為這些都不能存留到永遠，最後都成了「虛空」和「捕風」。
- 神沒有看財富為邪惡，也沒有禁止我們為將來的需要而儲蓄。耶穌所禁止的，乃是出於自私與貪婪的心意為「自己」累積財富。這是一種錯誤的價值觀，誤以為這些「財寶」可以存留到永遠。

### 2. 要積攢「天上」的財寶

- 「天上的財寶」是指能存留在永恆裡的事物，如「信望愛」、傳福音的果子、對神的認識等。

### 3. 這個態度的理由：「財寶在哪裡，心也在哪裡。」

- 我們所珍惜、所看重的事物，就會佔據我們的心靈，消耗我們的心力和時間。所以基督徒應該心無旁騖，「思念」天上的事(西3:2)，作一個「清心追求主」的人(提後2:22)。

## II. 正確的「眼光」(6:22-23)

### 1. 「眼睛」和全身的比喻：

- 聖經中的「眼睛」與「心」常常是同義詞(如箴言4:23-25)。
- 「好」(瞭亮)的眼睛是指正直的、不分心的、清澈的眼光；「壞」(昏花)的眼睛則指貪婪(箴言28:22)、自私(申15:9)。

### 2. 比喻的意義--我們裡面的價值觀對我們生命的影響

- 一個專心跟隨主的人乃是「清心」(singleness of mind)的人，這樣的人才能有屬靈的透視力，對神的啓示以及異象，才能了然於胸。
- 一個「心懷二意」的人，凡事沒有定見(雅各1:8)，同時他們也是「扶著犁向後看」的人，將不能進神的國(路加9:62)。

## III. 唯一的「主人」(6:24)

- 這裡的「主人」不是雇主，而是奴隸的主人。一個人可以為兩個雇主工作，卻不能屬於兩個「奴隸之主」。
- 在中東語言中，「愛」與「恨」是表示「依從」與「不依從」，或「重」與「輕」的差別。
- 「瑪門」在亞蘭文或希伯來文都是指「可靠的東西」，因此通常泛指金錢與財富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的價值觀，以何為中心？以今生看得見的任何事物？或有永恆價值的事物？請分享。
2. 在以神為中心的原則下，如何看待和運用神所賜與我們的財富？
3. 我們要如何保持我們在神面前的「清心」？你可以感受到世俗的世界如何分散我們的注意力嗎？如何面對？請分享。